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丘玫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08  
傳真：02-23566217  
電子信箱：moi159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902216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301000000A109022166300-1.odt、301000000A109022166300-2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度特優村（里）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，請確實依「特優村（里）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受獎人員並依式填報資料，於109年3月31日前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優村（里）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表揚作業所需，請依附件1填報推薦表及表揚名冊於本（109）年3月31日前報部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oi1594@moi.gov.tw。上開要點暨相關表格可至本部民政司網站「民政法令」內「民政業務行政規則」項下下載。
- 三、相關提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上開要點第4點（二）所稱「最近5年」曾依本要點表揚者，係指104年至108年；109年度表揚服務年資計算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  - （二）請確實依上開要點遴選及審查受獎人員，倘無適當人選，請以從缺方式辦理並函復告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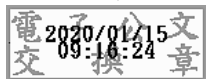
民政處 收文：109/01/15



(三)為彰顯村（里）長服務績效及貢獻，併請依附件2格式提供特優村（里）長特殊事蹟、感人小故事或創新作為及相關照片，以作為宣傳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